

元智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79.01.17 7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1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程校務之整體規劃與健全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議與檢討。
- 二、本校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
- 三、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 四、本校組織（不含研究中心）增設、變更及停辦之初審。
- 五、校務會議交付事項之研議。
- 六、校長指示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各學院副院長、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就該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職員代表：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擇聘二人。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大學部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研究中心主任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本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分組召開會議，各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本會相關會議皆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於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詢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六條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會各次會議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委員三人以上附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在場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二、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重要議案之認定，以在場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

具時效性之審議案，因故未能召開會議進行審議時，經主任委員同意得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投票審議，唯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記名投票，始為有效決議。

凡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投票，需留存委員收件確認與投票之紀錄以為佐證。

第八條 經本會討論或審議通過之議案，除會中決議須先送行政會議審議者外，逕送校務會議審議之。

具時效性急需辦理者，得由本會決議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